

## 線上閱讀

[www.lsmchinese.org](http://www.lsmchinese.org)

第三十四篇、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（十二）

書名：路加福音生命讀經

第三十四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（十二）

讀經：

路加福音十五章一至三十二節。

九章五十一節至十九章二十七節記載人救主從加利利往耶路撒冷去。主往耶路撒冷去受死，好藉著祂的死與復活帶進禧年。祂在往耶路撒冷去的路上，遭受熱心宗教之人的阻撓，特別是法利賽人和律法師的阻撓。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路上發生的許多事，與熱心宗教之人引起的阻撓有關。比方說，十四章的事例與法利賽人有關。儘管主對付了法利賽人黑暗的思想和愚昧的議論，到了十五章，光景還是一樣。

三個比喻中所描述的神聖三一

路加十五章一、二節說，『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，要聽祂。法利賽人和經學家紛紛的唧咕議論說，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喫飯。』稅吏和罪人感激人救主，就挨近祂。但熱心宗教的人為此煩擾，紛紛唧咕議論主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喫飯。由於這樣的議論，主講了十五章那三個比喻。（路十五3。）

自義的法利賽人和經學家，定罪救主同罪人喫飯，救主回答他們時說了三個比喻，揭示並描述神聖的三一，如何藉著子、憑著靈作工，將罪人帶回歸父。子在祂的人性裏作牧人，尋找罪人猶如尋找迷羊，並將其帶回家中。（路十五4~7。）那靈尋找罪人，如同婦人細細尋找失落的一個銀幣，直到找著。（路十五8~10。）父接納悔改歸回的罪人如容接納他的浪子。（路十五11~32。）整個神聖的三一都寶貝罪人，共同將罪人帶回歸神。三個比喻都強調神聖三一的愛，過於悔改罪人墮落的光景，以及他的悔改。子像好牧人親切的看顧，靈像愛寶貝者細細的尋找，父像慈父溫暖的接納；在此，神聖的愛完全得了彰顯。

我年輕的時候，聽了許多慈父怎樣接納浪子的事，也聽到好牧人的事。但是沒有人向我指出，在這三個比喻裏我們能看見神聖的三一，三個比喻各指神聖三一中的一者。顯然的，牧人指子，婦人指那靈，父指天上的父。因此，在這三個比喻中，清楚的描述神聖三一的三者。

路加十五章神聖三一的次序與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的不同。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的次序是父、子、聖靈。但在路加福音裏先有子—牧人，然後有那靈—婦人，末了有父—接納回家兒子的父。因此，路加十五章的次序開始於子，接續於那靈，再引到父。這次序與以弗所二章十八節的完全一樣：『因為藉著祂，我們兩下在一位靈裏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』按這節經文，我們進到父面前先是藉著子，然後是在那靈裏。我們藉著子，在那靈裏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這是我們得以進到三一神裏面的路，就是藉著子，在那靈裏，進到父面前。

我們了解路加十五章為甚麼先說到子，這是很要緊的。子在先的原因是：實際說來，在神的救恩裏來臨的那一位乃是子。子來成功救贖乃是首項需要，因為救贖是我們救恩的根基。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所成功的救贖，乃是神救恩的基礎。這根基一旦立定了，我們就能在其上建造。為了成功救贖，路加十五章所描繪為好牧人的子，首先來到。

子既成功了救贖，那靈就來尋找我們。使徒行傳指明這事。在福音書裏，子來成功救贖。子成功救贖以後，我們由使徒行傳看見，那靈來尋找我們，並找著我們。因著那靈找著我們，我們就悔改，歸回父神。然後，按路加十五章的第三個比喻，父等待我們歸回。

路加十五章裏的次序太奇妙了！這裏的次序不是照神聖三一的身位，乃是照神救恩的步驟，這救恩是基於基督的救贖。神的救恩是憑著子，藉著那靈，而達到父的。

#### 好牧人的比喻

路加十五章四節說，『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，失去其中的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，去找那失去的，直到找著麼？』這裏的曠野表徵世界。牧人到曠野去尋找失去的羊，指明子已來到世上，與人同在。（約一14。）

路加十五章五、六節接著說，『找著了，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自己肩上，回到家裏，召齊朋友、鄰舍，對他們說，和我一同歡喜罷，因為我失去的那隻羊已經找著了。』在此，我們看見救主拯救的力量，以及祂拯救的愛。

#### 婦人找錢的比喻

在十五章八節，主接著說，『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個銀幣，若失落一個，豈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的找，直到找著麼？』一個銀幣等於一天的工資。九節者同。

燈象徵神的話，（詩一一九105，130）為那靈所用，光照並暴露罪人的地位和光景，使他悔改。

按八節，婦人打掃屋子，細細的找，直到找著失落的銀幣。『打掃』指明搜尋並潔淨罪人的裏面。在四節，子的尋找是在罪人外面，在十字架上藉祂救贖的死完成的；在這裏，那靈的尋找是在罪人裏面，藉祂在悔改罪人裏面的工作執行的。

九、十節說，『找著了，就召齊朋友、鄰舍，說，和我一同歡喜罷，因為我失落的那個銀幣已經找著了。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，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』

### 父親接子的比喻

十五章十一至三十二節有父親接納浪子的比喻。十一、十二節說，『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小的對父親說，父親，請把歸我的那一分家產給我。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』『那一分』指他生而承受的產業。『產業』指父親所必須賴以維生的，就是父親的生計，資產。（路十五30。）產業，原文意生命，即生存的現狀，如八章十四節（今生）；含示謀生的憑藉，如本處和馬可十二章四十四節（養生）。

十三節接著說，『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收拾一切，起身往遠方去了，在那裏生活放蕩，揮霍家產。』『遠方』表徵撒但的世界。『放蕩，』直譯，奢侈。指明淫佚放蕩的生活。

十四、十五節說，『既耗盡了一切，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乏起來。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居民，那人打發他到自己的田裏去放豬。』豬是不潔淨的。（利十一7。）放豬是一種污穢的工作，表徵撒但世界中不潔淨的事業。

十六節說，『他恨不得拿豬所喫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』小兒子恨不得拿豆莢充飢。這裏的豆是稻子豆，一種常綠樹，其莢可用作牲畜的飼料和貧民的糧食。一則有趣味的拉比記載說，『以色列人淪落到喫豆莢的地步，他們纔悔改。』傳說施浸者約翰在曠野，曾以這種豆莢為食物；因此又稱聖約翰餅。

十七節告訴我們，『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，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裏餓死麼？』這是由於那靈在他裏面的光照與搜尋。（路十五8。）

按十八節，浪子接著說，『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裏去，同他說，父親，我犯罪得罪了天，並得罪了你。』浪子決定起來，到他父親那裏去，這是八節那靈尋找的結果。『我犯罪得罪了天，並得罪了你，』直譯為：我向著天，並在你面前犯了罪。主這比喻含示罪人犯罪是向著天，並在天上的父神面前，所以是得罪天，並得罪在天上的父神。

在十九節，我們看見浪子想要對他父親說，『我不配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。』這指明浪子不曉得父親的愛。墮落的罪人一旦悔改了，總想為神作工或事奉神，以得祂的恩寵，不曉得這種思想乃是違反神的愛和恩，並且對神的心和意願是個侮辱。

二十節說，『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熱切的與他親嘴。』父親看見兒子，這不是偶然發生的；父親乃是走出家門，盼望浪子回來。

當父親看見兒子，就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熱切的與他親嘴。這指明父神跑去迎接回來的罪人。這顯出祂是何等迫切！父親抱著兒子的頸項，熱切的與他親嘴，顯示溫暖慈愛的接納。浪子回到父那裏，是由於那靈的尋找；（路十五18；）父接納回來的浪子，是基於子在祂救贖裏的尋找。（路十五4。）

二十一、二十二節接著說，『兒子說，父親，我犯罪得罪了天，並得罪了你。我不配再稱為你的兒子。父親卻吩咐奴僕說，快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手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。』二十二節的『卻』字滿了愛和恩！這與浪子自己的念頭相反，打斷了他的胡言亂語。

父親吩咐奴僕，快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兒子穿。『快』與父親的『跑』（路十五20）相配。與『上好的袍子』並用的定冠詞『那，』指明一件特別的袍子，是在這特別的時候，為這特別的目的豫備的。上好的，直譯，第一的。這裏上好的袍子，表徵子基督是那滿足神的義，遮蓋悔改的罪人。（耶二三6，林前一30，賽六一10，亞三4。）這上好的袍子，就是第一的袍子，頂替了回家浪子污穢的衣服。（賽六四6。）

按二十二節，父親也吩咐奴僕把戒指戴在他兒子手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。這戒指表徵蓋印的靈，是神在蒙悅納之信徒身上所給的印記。（弗一13，參創二四47，四一42。）鞋表徵神救恩的能力，將信徒從污穢之地分別出來。戒指和鞋都是自由人的標記。身上的袍子、手上的戒指、和腳上的鞋這三樣裝飾，使可憐的浪子與他豐富的父親相配，而有資格進入父家，與父親一同坐席。神的救恩是用基督和那靈裝飾我們，叫我們享受祂家中的豐富。

在二十三節，父親接著對奴僕說，『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讓我們喫喝快樂。』肥牛犢表徵豐富的基督（弗三8）在十字架上為作信徒的享受而被殺了。

神的救恩有兩面：上好的袍子所表徵外面客觀的一面，以及肥牛犢所表徵裏面主觀的一面。基督作我們的義，是我們外面的救恩；基督作我們的生命給我們享受，是我們裏面的救恩。上好的袍子使浪子有資格符合他父親的要求，使父親心滿意足；肥牛犢使他得著飽足，不再飢餓。因此，父和子能一同快樂。

在二十四節，父親解釋說，『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他們就快樂起來。』這裏的『死』字很有意義。所有失喪的罪人，在神眼中都是死的；（弗二1，5；）他們得救時，就都被點活了。（約五24~25，西二13）

路加十五章二十五至三十二節，描述這個比喻中父親和大兒子的對話。二十五節告訴我們：『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裏。』大兒子象徵法利賽人和經學家，（路十

五2，) 代表不信的猶太人，靠著他們的行為（在田裏所表徵的），追求律法的義。（羅九31~32。）

在二十九、三十節，大兒子對父親說，『看哪，我像奴僕服事你這麼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令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但你這個兒子，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牢一肥牛犢。』二十九節的『違背』也可譯作『輕忽。』這節的『像奴僕服事』表徵在律法之下受奴役。（加五1。）

三十一、三十二節有父親對人兒子的反應：『孩子，你始終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。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』在三十二節父親再次說，浪子是死而復活的，強調失喪的罪人得救時，就被點活了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 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